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109 年度東港溪魅力河段環境改善工程申請第一次展延工期分析表

一、工期：		開工日期：109 年 11 月 30 日	契約完工日期：110 年 7 月 27 日	
第一次核定展延期限：		(核准文號：)		
二、工程費：		1. 契約金額：40,820,000 元 2. 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工作費：元整 (核准文號：)		
三、申請展延工期理由說明與天數分析：(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」分析計算)				
項次	影響工期理由	分析計算	可展延天數	附註
1.	變更設計增加工程項目及數量。	1. 本工程原設計位於 1 工區新設擋土牆，於 110 年 01 月 19 日基礎開挖後，發現既有擋土牆基礎板與設計圖說不符乙案，經貴局 110 年 2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變更設計會勘，上開工區之既有擋土牆基礎板須與新設擋土牆基礎板共構重疊，現場勘查後經設計單位結構計算分析需增設 D13 竹節鋼筋 240 支植筋於既有擋土牆基礎版上。 2. 該項經與監造單位協議，預估鋼筋加工(1 工作天)、每日鑽孔植筋 60 支需(4 工作天)、拉拔試驗(1 工作天)，受影響工作天共計 6 天，並據此辦理展延工期。	6 天 (工作天)	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」第三章第七條附表三(六)，之規定辦理。
2.	經核算「可展延日數」期間遇有不計施工日之休息日及預估降雨日者。	1. 影響施工期間之工作天數為 6 工作天，可展延日數期間遇有不計工作天之休息日為 4 天及轄區預估降雨日數為 8 天，於完工日(110.7.27)之次日開始計算可得本工程展延工期後之完工日為 110 年 8 月 09 日。 2. 110 年 7 月 28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，計 4 日曆天，(4-1)/(31-9)*8=1.09 計 1 天。 110 年 8 月 01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，計 9 日曆天，7/(31-9)*10=2.78 計 3 天 1+3 共計 4 天 3. 可展延日數期間遇有不計施工日之休息日：計 4 天 4. 110 年 7 月：7/31(六)8/1(日)8/7(六)8/8(日)共計 4 天。	4+4=8 天	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」第三章第七條附表三(廿六)之規定辦理。
合計		14 天		
四、檢附文件		1. 承包商申請書影本 1 份 3. 展延工期預定進度表 1 份	2. 承包商切結書影本 1 份 4. 其它有關證明文件 1 份	
五、簽章：		專任工程人員：  	承包商： 	工務所主任： 
六、審查意見： 經核展延工期理由屬實，且申請展延日數 14 日曆天依規定核算，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算修正可展延工期至 110 年 8 月 10 日報竣。				
審查人員		工務課長	副局長	局長
				

研究員劉俊志